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 负责食品流通、消费环节餐饮服务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的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的执行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的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流通的行政许可，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4. 负责制定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组织查处跨区域或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开展相关质量抽验。

5.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7.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8. 承办区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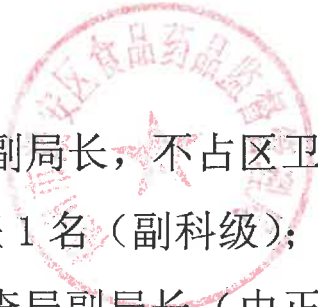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1、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稽查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市场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股共 9 个职能股室，分区域设置庵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东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龙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金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古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文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共 6 个派出机构。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执法专项编制 40 名。其中局长（区食安办主任）1 名、副局长 3



名（其中 1 名兼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不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领导职数），区食安办副主任 1 名（副科级）；稽查局局长（由副科级干部担任）1 名，稽查局副局长（由正股级干部担任）3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7 名，派出机构领导职数 12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5 名。截至 2016 年 12 月，共有 16 名行政人员，34 名行政执法专项人员。其中，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2 名。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1051.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1051.98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221.34 万元，原因是 2014 年度部分省级财政拨款资金在 2015 年才完整拨付，导致 2015 年收入决算数较大，2016 年决算数相对比 2015 年决算数仍有所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7.4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445.82 万元，原因是主要为工资标准变动及局相关业务渐趋稳定而引起的财政拨款收入变化。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829.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829.66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43.74 万元，原因是 2015 年各基层食药监所正式启动运行，2016 年各基层食药监所进入稳定运行状态，相应各项运作费用稳中有减。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4 万元，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 13.13 万元，增长 229.95%，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变动。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7.0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单位医疗、行政运行、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86 万元，下降 7.1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各基层食药监所进入稳定运行状态，相应各项运作费用稳中有减。

(3) 住房保障支出 33.7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9 万元，增长 9.73%，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变动，住房公积金支出有所变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07.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7.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45.82 万元，增长 79.3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变动及局相关业务渐趋稳定而引起的财政拨款收入变化。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无发生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29.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9.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8.04 万元，增长 47.73%，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变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无发生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18.84 万元，主要用于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777.0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行政运行、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33.7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57万元，2015年决算数减少4.08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78.43万元，原因是2016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统计口径包含项目支出，现统计口径发生变化，三公经费支出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国团组数为0个、0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2015年决算数和预算数一致。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4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3.53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76.66万元，原因是2016年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统计口径包含项目支出，现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费用减少。主要包括：（1）报废0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8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1.34万元，平均每辆0.17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3批，人数10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23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0.55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

1.77万元，原因是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削减“三公”经费开支。主要用于省局、市局业务督查、调研和兄弟单位业务交叉检查、相关业务交流等接待。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42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5年增加9.46万元，增长13.92%。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增加，部门所需机关运行费用相应增加。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决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

门组织对区本级 XX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区级财政资金支出 0 万元。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区直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即空表也需要公开,并在表下附注说明为空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